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统计局 公告

为加强全省堤防、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确定了堤防等水利工程基本数据，现予以公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3 级以上堤防共 440 段，总长度 3890.21 公里。其中，1 级堤防 48 段，总长度 237.30 公里；2 级堤防 194 段，总长度 1732.60 公里；3 级堤防 198 段，总长度 1920.31 公里。

全省灌区 2000 亩以上共 2116 处，总设计灌溉面积 392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992 万亩。其中，大型 23 处，设计灌溉面积 96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794 万亩；中型 639 处，设计灌溉面积 235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717 万亩；小型 1454 处，设计灌溉面积 60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81 万亩。

全省水闸（拦河闸及分洪闸）共 3126 座，按过闸流量划分，

大(1)型 28 座, 大(2)型 142 座, 中型 568 座, 小(1)型 731 座, 小(2)型 1657 座。

全省大中型泵站共 324 座, 总装机 69.72 万千瓦, 流量 5902.3 立方米/秒。其中, 大型 23 座, 装机 17.84 万千瓦, 流量 1876.1 立方米/秒, 中型 301 座, 装机 51.88 万千瓦, 流量 4026.2 立方米/秒。

全省骨干山塘共 126507 处, 总库容 32.94 亿立方米, 灌溉面积 902 万亩。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共 31065 处。其中, 千吨万人工程 1001 处, 千人工程 6479 处, 千人以下工程 23585 处, 覆盖人口 4631 万人,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5%。

全省小水电站共 4236 座, 总装机容量 628 万千瓦, 年平均发电量 202 亿千瓦时。其中, 1000 千瓦以下电站 2852 座, 装机容量 121 万千瓦; 1000 千瓦~10000 千瓦电站 1269 座, 装机容量 273 万千瓦; 10000 千瓦以上电站 115 座, 装机容量 234 万千瓦。

全省重点取水工程(设施)共 1505 处。其中, 172 处 5 万亩以上灌区, 1046 处生活用水, 287 处工业用水。

全省水文测站共 7363 处。其中, 水文站 582 处, 水位站 2951 处, 降水量站 3510 处, 墒情站 35 处, 地下水站 95 处, 地表水水质站 190 处。

全省水利风景区共 94 家。其中, 国家级 43 家, 省级 51 家。

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共 2576715 人, 分布在 17839 个移民村。其中, 重点移民村 1970 个。

省水利厅、省统计局将对上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公告。

特此公告。



注释

1. 小水电站：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2. 1 级堤防：防护区防洪标准（重现期） ≥ 100 年的堤防、国家重点防洪城市堤防、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确定工程级别为 1 级的其它堤防。
3. 2 级堤防：防护区防洪标准（重现期） ≥ 50 年且 < 100 年的堤防、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长江干堤、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确定的工程级别为 2 级的其它堤防。
4. 3 级堤防：防护区防洪标准（重现期） ≥ 30 年且 < 50 年的堤防、洞庭湖区蓄洪垸堤防、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确定的工程级别为 3 级的其它堤防。
5. 大（1）型水闸：过闸流量 $\geq 5000\text{m}^3/\text{s}$ 。
6. 大（2）型水闸： $5000\text{m}^3/\text{s} > \text{过闸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s}$ 。
7. 中型水闸： $1000\text{m}^3/\text{s} > \text{过闸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
8. 小（1）型水闸： $100\text{m}^3/\text{s} > \text{过闸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
9. 小（2）型水闸：过闸流量 $< 20\text{m}^3/\text{s}$ 。
10. 大型灌排泵站：装机 1 万千瓦以上或设计流量 $50\text{m}^3/\text{s}$ 以上的灌排泵站。
11. 中型灌排泵站：装机 0.1 ~ 1 万千瓦或设计流量 $10 \sim 50\text{m}^3/\text{s}$ 的灌排泵站。
12. 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灌区。
13. 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 30 万亩的灌区。

14. 小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的灌区。
15. 骨干山塘：容积在 1 万 m^3 以上的山塘。
16. 千吨万人工程：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
17. 千人工程：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
18. 千人以下工程：供水人口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
19. 重点取水工程（设施）名录：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大型灌区及重点中型灌区主水源取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农饮工程及县城以上自来水厂、地表水年取水 50 万方以上、地下水年取水 5 万方以上工业企业取水工程纳入名录管理。
20. 重点移民村：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300 人以上的行政村。